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資會綜字第 13008246 號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 公鑒：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依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資料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用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已轉銷呆帳之會計紀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柏如



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依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各銀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不負保密義務。

經核對本分行相關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符合前列規定應揭露之呆帳轉銷資料。

附註： 1) 轉銷呆帳金額計算基礎係原轉銷呆帳金額扣除收回呆帳之餘額。

2) 根據銀行局所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之登載記錄，本分行之設立許可日期為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故上述資料揭露期間係自本分行開行日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